

# 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統計通報

撰寫單位：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撰寫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撰寫人：綜合規劃組 塗淑菁

## 桃園市政府推動公民審議計畫概況

開放政府與公民參與已為重要的世界浪潮，透過完善政策執行過程的公民參與程序，不僅讓各項政策或工程更符合公民需求，更能提高參與者對議題的認知，並輔助機關業務推行，讓城市治理納入更多公民意見與發揮公民智慧，在賦權於民的同時也提升治理品質。

透過統計本府 106 年至 111 年推動公民審議計畫辦理情形，了解本府在公民參與之辦理案件數、參與人數、公民參與方式、提案金額、議題性質及各機關辦理案件數等項目之概況，以作為規劃未來執行方向之參考。

### 一、公民審議案件數及參與人數統計

本府自 106 年至 111 年，各機關已執行 116 項公民審議計畫，參與人數達 10 萬 2,233 人次。106 年及 107 年推動之初，為鼓勵各機關踴躍參與，各機關提案 2 至 3 案，故提案數較多，108 年起，為使機關提案更符合公民參與精神，針對機關提案進行審查及篩選，故 108 年以後案件數減少。參與人數部分，因案件數下降及 109 年起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而減少，111 年因疫情緩和而逐漸回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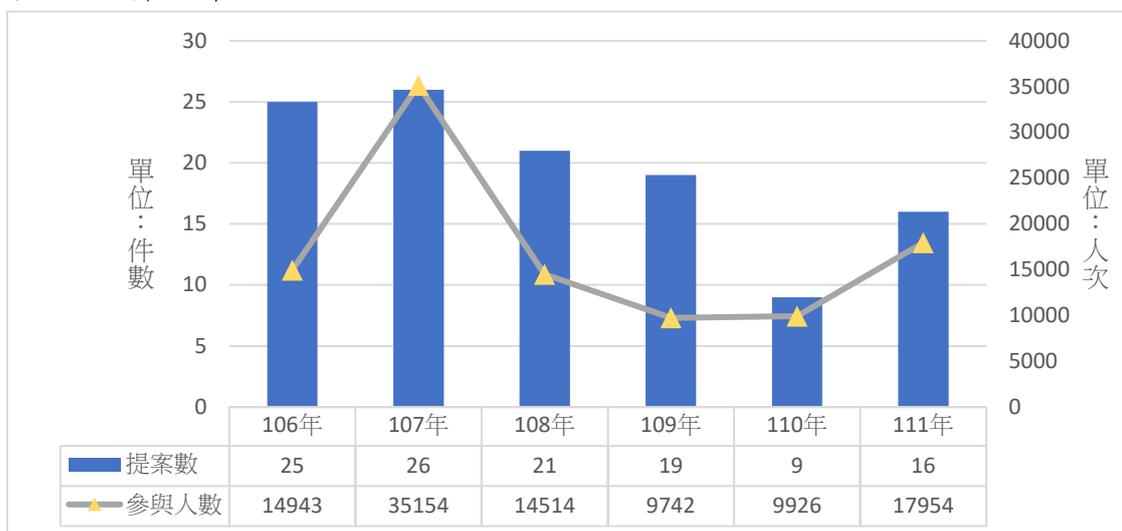


圖 1：公民審議計畫案件數及參與人數

## 二、公民審議計畫之公民參與方式統計

公民審議有諸多形式，配合各項公民審議計畫之議題性質與計畫目標，而有不同的公民參與方式，本府自 106 年推動以來，以參與式預算為主要的參與方式，因為議題日漸多元且廣泛，爰擴大公民參與方式，除參與式預算外，另包含參與式規劃。116 項議題中，其中參與式預算計有 76 案，參與式規劃計有 40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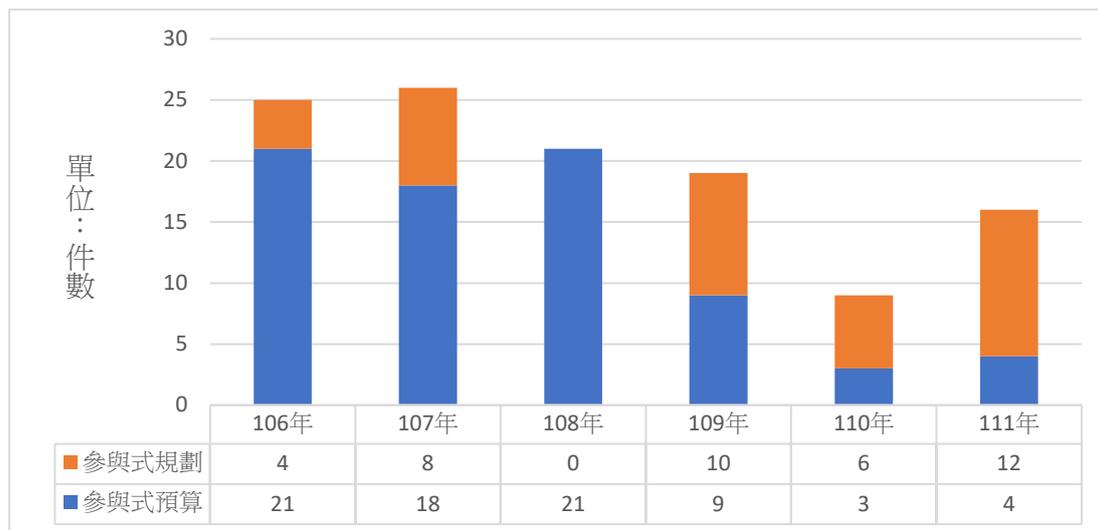


圖 2：公民審議計畫之公民參與方式

## 三、參與式預算提案金額統計

本府自 106 年推動公民參與，其中以參與式預算為主要的推動方式，故 106 年至 107 年間，參與式預算提案金額達到最高峰；108 年以後金額逐漸減少，係因案件數減少，且預算規模亦縮小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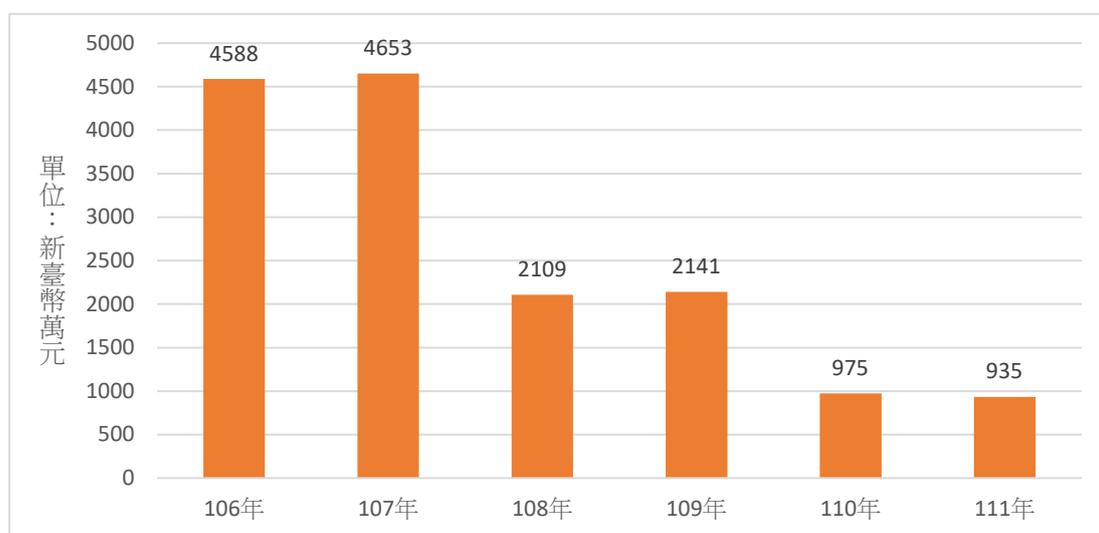


圖 3：參與式預算提案金額

#### 四、公民審議計畫議題類型統計

分析 106 年至 111 年公民審議計畫議題類型，以「空間改善」占 55% 比率最高，其次為「政策規劃」(27%)、「社區營造」(11%) 及「回饋金」(7%)。顯示機關在挑選公民參與議題上，多以空間改善作為主要議題，因此類議題攸關民眾生活，透過公民參與，了解民眾實際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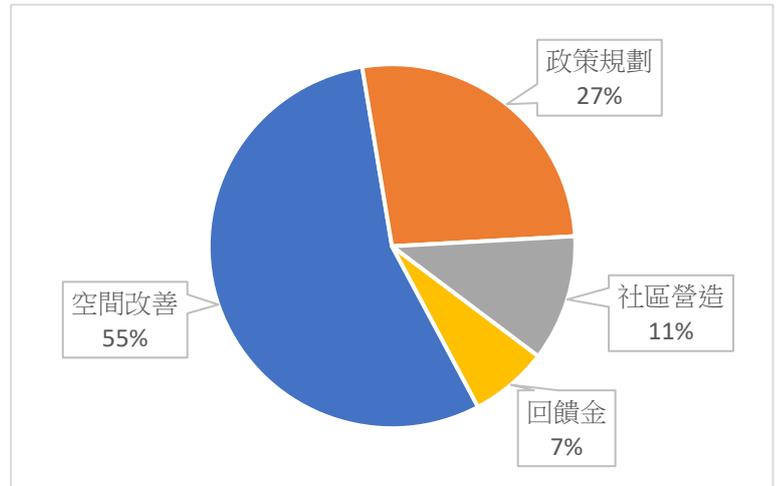


圖 4：公民審議計畫議題類型

#### 五、各機關辦理公民審議計畫案件數統計

本府各機關多以單一機關自行辦理公民審議計畫，自 106 年至 111 年，一級機關(含所屬二級機關)案件數 57 件，區公所案件數 59 件，約各佔半數。以機關參與數來看，本府共有 32 個一級機關、13 個區公所，辦理公民審議計畫之一級機關共 23 個(占 72%)，區公所則為 12 個(占 92%)。

表 1：各機關辦理公民審議計畫案件數統計

序號	一級機關(含所屬二級機關)	案件數
1	客家事務局	5
2	社會局	5
3	農業局	5
4	衛生局	4
5	水務局	3
6	原住民族行政局	3
7	資訊科技局	3
8	勞動局	3
9	環境保護局	3
10	經濟發展局	3
11	青年事務局	3
12	文化局	2
13	觀光旅遊局	2
14	都市發展局	2

序號	一級機關(含所屬二級機關)	案件數
15	工務局	2
16	民政局+大溪區公所	2
17	交通局	1
18	捷運工程局	1
19	教育局	1
20	動物保護處	1
21	就業服務處	1
22	養護工程處	1
23	體育局+平鎮區公所	1
總計		57

序號	區公所	案件數
1	平鎮區公所	7
2	觀音區公所	7
3	中壢區公所	6
4	桃園區公所	5
5	龍潭區公所	5
6	大園區公所	5
7	新屋區公所	5
8	八德區公所	4
9	大溪區公所	4
10	蘆竹區公所	4
11	龜山區公所	4
12	楊梅區公所	3
總計		59

綜上，本府公民審議計畫自 106 年至 111 年止，各機關已執行 116 項議題，參與總人數達 10 萬 2,233 人次，參與式預算提案金額累積超過新臺幣 1 億 5,401 萬元。經分析顯示，以上各項統計數據因為初期的公民參與風潮及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而浮動。

依據統計分析結果，本府已有數個機關執行過公民審議計畫，為使機關便於自行操作，將公民參與內化為推動業務之流程中，於 111 年 10 月出版「桃園市政府公民審議計畫操作手冊」，提供本府各機關人員於辦理公民審議計畫時參考運用，手冊內容包含原則性的操作流程，並輔以本府相關案例，讓公民審議計畫執行人員得視各項計畫的實際需求，彈性運用並順利執行。

106 年至 111 年本府積極推動公民參與，已累積許多執行成果與經驗，為使本府公民參與的推動更進一步，112 年度起率先以「SDGs17 夥伴關係」鼓勵各機關以公私協力、跨機關合作概念，提出符合 SDGs 之公民參與議題，經由跨領域合作，提升綜效的力量，達成「永續新桃園」之目標。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